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委任授權代表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偉先生(「陸先生」)因工作調整的原因，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執行董事許星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盧翱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陸先生任職本公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